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05 巷道路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05 巷道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點 00 分

參、地點：彰化縣大村鄉公所二樓禮堂

肆、主持人：游鄉長 盛

紀錄：曹錫銘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陳翊書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謝政達、蔡亞侑

大村鄉公所：游鄉長盛、徐主任秘書孟甄、林秘書坤錫、葉課長連勝、曹技士錫銘

村里辦公室：村上村賴村長火球

大村鄉鄉民代表會：賴代表慶昇、賴代表玟廷、賴代表木道、賴代表志銘、游代表飛鵬、張秘書麗紅

威信工程顧問公司：陳景誠、林肇良、徐俊傑、汪家銓、龍瑛、游佩穎、江昇陵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詳見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05 巷道路拓寬工程，南北分別銜接中正西路、中山路一段 1 巷等道路，現況路寬 5~8 公尺左右之蜿蜒道路，本案北側臨大村火車站，使用本道路具有相當之人數，工程完工後將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降低會車機率以減少交通意外發生，有利區域民眾通行安全。另南側緊鄰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將透過本次工程拓寬為 10 公尺寬道路，可分散中山路一段大村鄉往員林市之車流，以因應彰化縣大村地區整體發展，建構彰化縣完整交通路網。

本所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至少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05 巷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05 巷道路拓寬工程興辦事業用地綜合評估分析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中山路二段 305 巷道路拓寬工程起點與中正西路正交延伸開闢非都市土地，迄至中山路一段 1 巷約 1,990 公尺，道路寬度 10 公尺。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私有	32	15,315.24	65.19%
公有	21	13,253.82	34.81%
合計	53	23,494.44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工程路線以公有土地為主，盡量避免影響既有房屋，範圍內多為農地，部分緊鄰房舍，農林作物包含水稻田、觀賞花木及葡萄園。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m ²)	百分比 (%)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6	2,086.43	8.88%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3	1,105.22	4.71%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13	13,098.64	55.75%
特定農業區殯葬用地	9	4,771.96	20.31%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2,432.19	10.35%
合計	53	23,494.44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定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可連接大村至員林之道路，起點連接大村之中正西路，終點連接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之中山路一段 1 巷，現況雖已部分作為道路使用，但由於現有道路狹小，易造成交通瓶頸，透過本次道路拓寬工程可改善整體交通動線，提升周邊地區居民生活環境及道路服務水準，可紓解大村往員林之中山路一段車潮，本範圍勘選已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且為使原已開通之道路發揮必要功能，故本案範圍需用私有土地

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解決道路蜿蜒問題，提升整體行車速率，並分散中山路一段車流，改善該地區鄉民生活機能性及行車安全性，並儘量以既有道路為工程範圍，以避免房屋拆除等因素規劃道路路線，故本案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七、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大村鄉中山路二段 305 巷現況寬窄不一與蜿蜒現象，冀透過本道路拓寬工程改善之，以建構更完善便捷路網，該路段涵蓋村上村、擺塘村、美港村社區住宅聚落，道路拓寬後可提昇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帶動區域發展及就業機會，故本工程確有其開闢之必要性。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一、公益性：

（一）社會因素：

- 1、徵收對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計畫路線，總長約 1,990 公尺，寬 10 公尺，總面積約 23,494.44 平方公尺；其私有土地約 32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34 人，約占目前大村鄉擺塘村、村上村、美港村及員林市南平里目前人口 14,304 人之 0.002%工程完成後能促進周邊公共設施與改善行車安全，提供完善的生活空間與居住品質，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由於本案工程現況僅為 5-8 公尺，出入及會車不易，易造成交通瓶頸，故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減少交通壅塞情形，對大村鄉交通路網有正面助益，均衡整體發展。
- 3、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若本案查有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者，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且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救災及救護車之易達性，故對於範圍外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亦可改善。
- 4、居民健康風險：本道路開闢可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降低會車之機率，減少交通意外發生，亦可促進周遭土地之利用，縮短行車時間及提升通行安全性，同時強化消防、救護安全，有助於提升居民健康及環境品質。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開闢後使車輛通行更為便利，拓寬主要是為了增加民眾行車安全性及便利性，依現行法規規定農地無課徵地價稅或田賦，故對政府稅收不產生負面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經查現況多數已為道路，且本區非主要農糧來源區域，另本案道路拓寬後可以成為農糧運輸路線，因此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工程範圍內少數相關營業行為，係屬半拆之建物，仍可繼續營業使用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本案開闢經費由開發費用由彰化縣大村鄉公所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完工後可有效紓解中山路一段之車潮，並發揮道路應有功能，將發揮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坦，開發範圍內多數現況為道路及部分拆除建築物，且本道路開闢工程選擇為道路居多，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範圍內尚無歷史古蹟，因此並不發生負面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負面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及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現況為既有道路，開闢之後解決道路蜿蜒問題並紓緩中山路一段之車潮，對整體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及便利有正面之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整體發展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3、國土計畫：道路拓寬後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二、必要性：

-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藉由道路拓寬工程有效降低車輛會車機率，提升整體行車速率，增加道路使用者之便利性，並發揮道路應有功能，改善整體交通動線。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為拓寬工程，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範圍勘選以影響私權益最小為原則，已儘量利用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範圍。
- (三) 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解決道路蜿蜒問題，提升整體行車速率，並分散中山路一段車流，並將既有道路儘量納入工程範圍並避免房屋拆除等因素規劃道路路線，故本案用地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拓寬屬永久性建設，因此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五) 其他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降低車輛會車機率，提升整體行車速率，促使道路為更有效之使用。

三、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以民眾的接受度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環境衝擊最低之設計原則辦理，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四、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交通事業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拾、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江榮富先生、廖瑞端先生、賴金騫小姐： 工程北側原水利溝於 0+160~0+100 在既有道路東側，現規劃變更將該段水利溝改於西側，使土地被水利溝隔開，影響權益過大。	本案位於非都市土地，現行路面寬度為不等寬之 5 至 8 公尺，現況路邊有水利灌溉溝渠，瓶頸路段車輛會車危險，且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及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本所將針對道路線型重新審視，以期符合公平原則。 關於江君等三人陳述日後土地將被水利溝隔開，影響權益過大部分，本公所會與彰化農田水利會溝通是否能以部分暗溝或施作版橋等其他方式，使江君等三人土地能與日後道路相連接。
彰化農田水利會 大村工作站： 一、 本案沿路經過本會轄管萬年圳支線暨萬年圳主給一、二、十、十一等多條灌溉渠道，惟如需配合道路拓寬予以整修改善，截彎取直等，除仍供水道使用部位應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如為道路拓寬使用，應予以收購。 二、 萬年圳主給二部分使用民地慈祥段 135 地號，盼於道路拓寬時一併處理，移回水路用地。	一、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所需用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有之土地部分，將依法定程序取得，至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被協議價購後，如有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之下列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協議價購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大村鄉公所申請一併協議價購，逾期不予受理。 (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本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及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本所將針對道路線型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三、 工程設計圖說請送本會研議辦理。	重新審視，以期符合公平原則。 至於現階段萬年圳主給二部分使用民地慈祥段 135 地號，道路拓寬時將一併考量處理，依法做最妥善之處理。 三、本案施工前會邀集貴單位及各管線單位召開施工前相關會議，工程設計圖說送貴會研議辦理，並將貴會所提之集、排水功能納入整體設計考量。
吳明珠小姐： 本工程是否有規劃自來水設施？	本案施工前會邀集及各管線單位召開施工前相關會議，自來水公司如有納管之需要，會一併討論納入整體設計考量。
黃連鑫 先生： 注意現況原有農田給水問題。 (106.10.16 提出補充說明) 一、 貴案拓寬工程，有部分將本私人土地及建物劃入，因本建物堆放大批農機工具，衣食無他處存放及而對改建原鉅額支出，本人財務困緊，寢食難安，請貴所勿將本建物劃入擴建範圍內，以解民困。 二、 本地段與路面有高低落差約有 3 米之多，請貴工程路邊護欄一定要做，以維行人、車輛安全功德無量。	本案施工前會邀集農田水利會與各管線單位召開施工前相關會議，現有灌溉溝渠之原有集、排水功能必定會維持。 一、 本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及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為降低對所有權人之權益影響，本所將針對台端所提意見進行修正，重新審視道路線型，以期符合公平原則。 二、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時，已考量地域現況、地質地形、建物坐落位置、環境生態及通行之安全性與便利性，本所針對台端所提意見，依實際需要納入細部規劃項目，並將道路安全結構納入工程設計考量，以安全性為原則進行研議。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三、 本工程施工、農地用水問題，請更理想的給水系統，以維農地生產。	三、 本案施工前會邀集農田水利會與各管線單位召開施工前相關會議，現有灌溉溝渠之原有集、排水功能必定會維持。
陳松田先生： 一、 速建速成。 二、 拓寬工程品質請把關。	一、感謝您的支持，本所會依法定程序儘速辦理。 二、本案道路線型會符合道路設計規範，施工品質亦會符合工程施工規範規定，除政府監督施工廠商，公共工程亦盼全民督工把關，使本區道路工程完工品質良好。
賴重修 先生： 會被徵收私有農地的地主非常想知道被徵收約多少平方公尺，此次徵收土地來拓寬為 10M 道路是非常好的建設工程。	本次公聽會意旨主要向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路線規劃之設計、平面路線及橫斷面配置，以及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評估興辦事業之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依此研議評估確定路線後，再請員林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作業，俟後續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作業時，本所將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被徵收土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除線之範圍，現階段本公所僅能提供約略面積供參考。
林晏召先生： 一、 本土地由於面積狹長，經路線拓寬後，致更畸零致無法使用，請公所等利用圳溝加蓋為拓寬道路工程。	一、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被協議價購後，如有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之下列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協議價購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大村鄉公所申請一併協議價購，逾期不予受理。 (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二、 基於個人權益，主張在實況確定之前，不同意作下步驟之作為。 三、 本土地之面積，現有路線中心右半是本土地之部分，預定路線經過之後，一分為三小塊，缺乏完整性，建議預定路線畫作變更，謝謝。	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至於請本所等利用圳溝加蓋部分，本公所會與彰化農田水利會溝通是否能以部分圳溝加蓋或施作版橋等其他方式。 二、 為使公、私利益均得以兼顧，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係法令之規定。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舉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為保障每個人之權益，均可於公聽會提出建議，或於會後陳述意見，本所感謝且尊重台端所提之意見。 三、 本案位於非都市土地，現行路面寬度為不等寬之 5 至 8 公尺，現況路邊有水利灌溉溝渠，瓶頸路段車輛會車危險，且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及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本所將針對道路線型重新審視，以期符合公平原則。
賴樹芳先生： 南邊水圳是否加蓋頂蓋？	關於南邊水圳是否加蓋頂蓋部分，本公所會與彰化農田水利會開會研商，是否部分圳溝可加蓋。
賴坤成先生： 慈祥段 155 號有建築物，在東側有水	本案位於非都市土地，現行路面寬度為不等寬之 5 至 8 公尺，現況路邊有水利灌溉溝渠，瓶頸路段車輛會車危險，且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及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利用地能往東移。	會車機率，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為降低對所有權人之權益影響，本所將針對台端所提意見進行修正，重新審視道路線型，以期符合公平原則。
賴張秀華小姐、賴瑞鐘先生 1. 收到通知單已超過開會時間，故不知內容，請告知詳細內容，書面回覆。 2. 本人持有地號慈祥段 135 號，現況道路有占用到本人土地約 150 坪至 200 坪，影響到本人權利至鉅，請問如何處理。有徵收嗎，價格多少，如何計算？ 3. 拓寬工程，本人要主張，現有水利溝界址中心點，兩旁平均延伸，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 4. 經當日了解後，本人堅決反對，不同意參與拓寬工程。	1. 本案開會通知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寄發用地範圍內之所有權人，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2. 本案依法召開兩場公聽會後將以公文通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其協議價購價格係以各宗地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網站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經綜合評估範圍內宗地之交通、環境、發展等因素後所評估訂定，倘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或不同意協議價購，後續進行徵收作業，其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所稱之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3. 本案位於非都市土地，現行路面寬度為不等寬之 5 至 8 公尺，現況路邊有水利灌溉溝渠，瓶頸路段車輛會車危險，且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及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綜合意見回覆
	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本所將針對道路線型重新審視，以期符合公平原則。

拾壹、結論

1. 有關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將納入考量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使計畫更為完善，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交本所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張貼於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及彰化縣員林市南平里辦公處、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及本鄉各村辦公處公告處等，並於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及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網站上張貼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公所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2. 第二次公聽會本所將擇期召開，屆時以公文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業主出席公聽會。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